

羌族民间故事选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



ZHONGGUOSHASHUMINZU
MINJIANWENXUECONGSHU · GUSHIDAXI

羌族民间故事选

孟 燕 归秀文 林忠亮 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郑硕人

封面插图：何礼蔚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

羌族民间故事选

孟 燕 归秀文 林忠亮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092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12 字数 249,000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321-1019-2/I·752 定价：10.50元

编辑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数量浩瀚，绚丽多彩，富有民族特色。它不仅具有文学价值，社会主义文艺创作从中可以吸取丰富的思想和艺术营养，而且对于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和发展，也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是我国整个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各民族民间文学的发掘采集工作，有了广泛深入的开展，搜集到大量的民间故事作品和有关材料。为了使这宗世代口头相传的文化财富，通过妥善的整理和系统的选编，成为精粹的读物，以利于阅读、应用和保存；为了使我国多民族文化优秀传统得到发扬，促进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相互学习，促进中华民族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了国际文化交流的需要，我们有计划地编辑出版这套《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

《故事大系》选收我国各少数民族散文体裁的民间文学作品，即一般通称的民间故事，包括神话、传说、故事、笑话、寓言等等。按民族分别选编，以各民族作品专集形式出版。全大系预定为五十六卷，每卷字数大致接近。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基本上各编为一卷。但根据各民族作品实际情况，有的民族作品特别丰富，编为正续篇两卷，有的两个或

三个民族作品合编为一卷，最后一卷为索引及其他资料。编选工作请民族文化部门、有关专业单位或专业工作者担任，并负责撰写前言。

《故事大系》各卷所辑的，主要为一个民族重要的有代表性的作品，同时顾及到内容、形式的多样性，以反映一个民族民间故事的概貌。所收作品经过整理，但尽可能保持原貌，以保存它的固有的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故事大系》将根据各民族民间故事搜集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陆续编选出版。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六月

前 言

羌族人数不多，地处西南边陲，过去受到统治阶级的歧视，社会发展迟缓……因此，连我们身居四川的人，也对羌族及其民间文学感到非常陌生。随着羌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也随着近年来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开展，才更多地认识到羌族民间文学这一载体，传达着羌族人民历史的发展轨迹和文化信息。至此，羌民族的文学乃至整个文化对中华民族的独特贡献才开始为世人所瞩目。

羌族是中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是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第一个王朝——夏后氏就是以羌族为主体，并和唐虞两个联盟部族在黄河流域完成的一个统一大国。这个最早在中国西部从事农牧兼营的部族，以自己的勤劳智慧，产生了治水英雄共工氏、大禹王，传为农业始祖的炎帝、神农等一个个令炎黄子孙自豪的名字，为我国远古文明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后，大约在战国和西汉之际，他们向南迁徙，其若干分支逐渐与其他民族共居融合，从而演变发展为汉藏语系中藏缅语族的各民族。藏、彝、纳西、土家等民族的历史，都可追溯到与羌族的渊源关系。而部分羌族南迁至西南岷江上游一带，并定居下来，他们既保存了古老的族名，又保留了本民族的语言、服饰、习俗，为我们展示了

这一古老文化的新的生存形态及其存在价值。这种从远古一直保存至今的民族史现象，在我国及世界史上是少见的。当然，岷江上游这部分羌族也是先后从西北迁徙而来，并与其他氏羌部落长期共同生活融合、发展的多元体。

目前，他们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州所属的茂县、汶川、理县、黑水、松潘，甘孜州的丹巴县，绵阳市的北川县，贵州省的江口县、石阡县等地，共有十余万人。大都居住在青藏高原东部边缘，山脉重重，地势陡峭，不通舟楫；生产以农耕为主，兼及牧业。农作物有玉米、青稞、荞麦、小麦等。林森树茂，药材丰富，尤以境内的大熊猫闻名于世。羌人大都三、五十户聚居成一个山寨，寨中用于御敌的碉楼高达数丈，其坚固耐久，足以显示出建筑技艺的高超。而精美的挑花刺绣，则展现了羌族妇女的艺术才能。

羌族有语言，无文字。他们把自己对人生、对宇宙的哲学思考，以口头文学的方式表达出来，内容极其丰富多彩。历史上虽经历了大迁徙、大动荡，其民族文化瑰宝却得以较好保存，有的甚至是绝无仅有的。因此，羌族作为最早的华夏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民间文学的透视，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伟大灿烂的华夏文化。

当我们清醒地看到了这一切之后，我们以崇敬的心情，尽心地编选了这本熔山川风物、人文地理为一炉的《羌族民间故事选》，并以此奉献给广大读者。

一、璀璨而独特的神话

一切民族在自己的童年时代都产生过神话，但随着社会

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神话便日趋减少，如汉族神话的保存呈减弱状，而羌族神话却不同于一般：其一是数量大。经过精选收入本书的就有三十六篇。一个人口仅十余万的民族，居然保存有这么多的神话，实在可谓恢宏了。其二是内容丰富。羌族神话除国内外各民族大都有的开天辟地、洪水潮天等母题外，还有不少较为罕见的、具有本民族特色和较高研究价值的神话。

羌族反映人类再繁衍的历史，除了像其他民族的神话那样，以洪水潮天和兄妹成婚相连而外，还有是以大地起火或太阳晒燃大地与兄妹成婚相连的。如《姐弟成亲》中说，很早以前，“一场地火把大地烧光了，人也烧光了”，只有两姐弟躲在牛肚子里，才没有烧死。以后他们成了亲，人烟才又发展起来。又如《大火以后的人类》中，有头黄牛告诉主人，明天地上将起大火，教他把自己杀了，埋了牛肉，钻进牛皮口袋里。姐弟俩照办了，躲过灾难后成了亲，人类才又发展起来。再如《遗民造人烟》说，很古很古的时候，太阳把大地晒燃了，两姐弟躲到一棵敬神的大柏树上才未被烧死，后来的人烟是他们成亲后繁衍的。真是异彩纷呈，而这在其他民族的神话中是很少见的。此外，羌族人类再繁衍神话中还有以火烧大地与本族崇拜的白石相连的。如《白石神》说，很古的时候，在今四川黑水县的红岩乡那个地方，发生过一场很大的火灾，有只乌鸦告诉一个小伙子，说这里将出现九个太阳，会把所有的草木和生灵全部烧尽。并劝他赶快离开此地，但又嘱他不要告诉他人。好心肠的小伙子却通知寨上的人迅速转移，结果自己变成了一块白石头。人们感谢并怀念他，从此开始崇敬白石。这一神话是很具羌族特色的。

总之，此类神话丰富了人类始创阶段受制于水、旱灾害的历史，同时，也再现了原始先民对人类再繁衍的多向思考。

羌族关于火种来源的神话不仅美丽，而且保存得相当完整。比如《燃比娃取火》，详尽地叙述了燃比娃出生、成长、上天、盗火，与恶煞神喝都斗争的过程。燃比娃的形象俨然是中国的普罗米修斯，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羌族对火的崇拜。

羌人大都居住在高山，维持生计所需均取之于山。而高山气候多变，晴雨莫测，兴云作雾，飞雪下雹，使其倍感神秘。羌人保留着多神信仰，山便自然而然地被作为神来崇拜，山神也便成为最受崇敬的自然神之一。因而，羌族与其他居住在山区的民族一样，山神话在神话中占了较大比例。如今，汶川、理县、小金三县接壤处的雪隆包山，仍被羌人视为圣山。从《羌戈大战》中不难看出，这既是为了纪念羌民族大迁徙时翻过的雪山，又是以雪山上住有山神为前提，把雪山作为媒介，以传达对天神与其他诸神的膜拜。另外，在《山王和武昌》等篇目中，我们看到与山神相伴相生的猎神武昌菩萨的出现，为人们提供了羌人早期生活的情景，那就是在生产力较低的情况下，打猎曾经是羌人必不可少的经济补充。不过，狩猎必然触犯山神的权限，猎神与山神之间的矛盾便在所难免了。后来机智的羌人干脆将二者合而为一了（《山神传位》）。

《说文·羊部》释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羌人自古养羊，吃羊肉，穿羊皮褂子，用羊毛毯子，与羊结下了不解之缘。在羌族崇拜的自然神中，就有管理牲畜的羊神。因此，羊在羌族神话中必然多有反映：《羌族立地根源》中木比

塔(天神)的第三个儿子,是在汶川牧羊的;人间始祖木姐珠、斗安珠被木比塔封为地皇氏后,被派到汶山一带去放羊,在与戈基人作战时,羌人为了分清敌我,从每只羊身上拔下一撮最长最好的羊毛,编织成羊毛绳系在每人的头颈上(《羌戈大战》);专管人间婚配的女神鹅巴巴西,把宰杀、食用后的羊角,分别给人间男女,同时配有一束羊角花,凡是拿了同一只羊的角的男女,到了人间就是一对夫妻(《羊角花的来历》)。赠送羊角花由此也便成为羌人的婚俗。这种看似幼稚、奇特的羊角姻缘的神话,形象地表述了远古时代人类从群婚到对偶婚的历史演进,是羌民族独特的文化思维,具有较高的文化人类学的价值。

羌族的大石崇拜和尚白习俗,构成了关于白石的种种神话传说,其主旨即表述白石是拯救人类和保护羌族的神物。这种羌语称为“阿渥尔”的白色石英石,被羌民尊为天神的象征,并以此代表各种具体神灵,不过只有地位最高、最神圣的天神,被人们供奉在每户房顶正中的最高处,长期受到膜拜。步入羌寨,放置在山上、地中、房顶、屋角的白石,极为引人注目,联系前面提到的神话中羊图腾、雪山崇拜的描述,都充分反映了羌族由来已久的尚白习俗。

羌人的尚白,每每与弃黑联系在一起,也就是《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三十中说的,“其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这最为典型地反映了羌人是以二元对立的方法认知世界的。推而广之,宗教上的神鬼、伦理上的男女、哲学上的阴阳、天地等一系列对立概念,渗透了羌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里,黑白早已超出了两种颜色的对比,而成为吉祥、正义与灾难、邪恶的代表。这种二元分类的思维模式,直接导源了羌

族民间故事中爱憎分明的情感特征和情节单纯、文风质朴的特点。

以上可见，璀璨而独特的羌族神话，确实是文明时代所不可及的艺术，它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财富，是羌民族的骄傲。

时至今日，我们何以还能目睹羌族如此丰富的神话宝藏？究其原因，除其民族本身具有悠久的历史外，更重要的还是社会经济形态方面的原因。羌族与我国西南其他少数民族一样，过去由于政治上受歧视，加上环境的险恶，地理的封闭，社会经济发展较为迟缓，因而使与之相适应的原始文化较完整地保存了下来。直到本世纪中期，羌族还保留着多神信仰。作为连结人神的中介的巫师至今还存在，他们的坛经中就存有大量优美的神话和传说。

二、丰富而优美的传说

羌族传说，有人物、史事、地方、动植物、风俗等等，品种多样，故事优美。其中大禹和巫师的传说，以及反映“官逼民反”和对女性的张扬的传说，尤具民族特色。

夏禹王的传说遍及神州，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美喻传诵千载。羌族人民特别崇敬大禹王，他们把大禹视为自己民族的骄傲。《艺文类聚》卷十一说：“伯禹夏后氏，姒姓也，生于石纽……长于西羌，西羌夷（人）也。”现在四川的汶川、北川、理县等县，都有石纽这地名，居住在那里的羌族人，都认为大禹是在当地出生的。这恐怕不仅是一种文化上的认同，似乎应包括对远古西北羌人族源关系的认同。比如

传说《大禹王的故事》，开头就说“在岷江上游羌族居住的石纽地方，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接着，从“石纽出世”、“涂山联姻”、“背岭导江”、“化猪拱山”等方面叙述了大禹王治水的神奇功绩，表达了羌民对自己的英雄的无比崇敬之情。

宗教对羌族文化生活的影晌较深，不少民间故事直接反映了他们的宗教信仰。我们仅在传说部分选取了几篇。其中《阿巴锡拉》就明白说明，法术高强的时比(巫师)是开天辟地后一位羌族的祖先修炼而成的，他能和神交往，为人谋利，镇鬼驱邪，是神、人、鬼三方的中间人。羌族的巫师，亦称“许”，是不脱产的宗教职业者，其经典中就有不少生产内容，这是汉族端公所不具备的。羌人认为“许”与他们的祖先一起，是从天上下凡的。故有这样的羌谚：官有多大，“许”有多大。而在故事中出现的称为“毒药猫”的巫，干的大都是偷吃羊只，致人生病或死亡的黑巫术，故为羌人所不屑。况且毒药猫多为女性，似为翦取代巫时的产物。这些故事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羌族的宗教信仰，还保留着原始宗教的内核，即停留在多神信仰和巫术及灵魂的崇拜阶段。

巫教是古老且跨时代的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没落几个阶段。羌族的巫教直到解放前仍属于自然宗教的范畴。在传说、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许”所施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巫术，目的是想通过人为的力量去控制客观事物，结果自然是徒劳的。但巫术又与人类往昔所积累的文化知识交织在一起，后人还是应该对它正视。

辗转万里，绵延千载的羌民族，历史上曾饱受磨难。其俗尚武，与刀光剑影相伴。在同其他民族的纷争融合中，仅剩

的一支终于安营扎寨于岷江上游高山峡谷之中。面对强大的汉、藏族团的包围，我们从植根其土壤的民间文学中，感受到有一种较为强烈的关于种族或者说是文化延续的忧患意识，这大概就是羌笛悠悠，多哀怨之曲的缘故。但这个民族终于生存下来了，他们以自己的勇敢顽强，谱写了奋起抗争的辉煌篇章。传说中的《摆官岩》、《太子坟》等，太多太多地记录了羌人反抗邪恶、暴政的斗争业绩，《汪特上京》讲述了羌族英雄汪特肩负众托，上京要求归附清朝的故事。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羌族人民不堪土司的压榨，希望废除束缚经济发展的封建农奴制度，从而使清朝的改土归流成为必然。在漫长的斗争岁月里，羌族人民与天斗（《燃比娃取火》），与地斗（《大禹治水》），与压迫者斗（《计杀高土司》），磨练出坚韧顽强的民族性格。

我们曾看到一则利用汉、藏、羌三种语言混合使用，巧妙掩护红军的传说。这正反映了处于汉、藏文化包围中的羌族文化的特色。现实生活中，在靠近藏区和毗邻汉族地区的羌人，在服饰、语言等方面分别受到这两个民族的影响，民间文学也不例外。但正是在这种适应、趋同中（虽然有些痛苦），羌族人发展了自己的文化，并以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文化模式及由此形成的凝聚力生存下来了。

在羌族传说故事中，这种受其他民族文化影响，或者说汲取外族文化以丰富自己的作品，有相当的数量，比如流传在松潘羌族中的《阿里嘎莎》，显然是汲取了藏族故事格萨尔的内容和形象，从而变异成为羌族的始祖神之一。《女子为什么要拴围腰帕》，与汉族的蒙心帕传说也十分类似，反映了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转变。不过汉族的蒙心帕多由罗隐秀才相

送，带有男权的强制性。本篇却是王母娘娘（这又是受汉族道教的影响）为减少女子的辛劳而为之，是具有母系社会延续较长历史的羌民族所能接受的表达方式。由此，我们想到了羌族民间故事的另一个很有趣的文化现象，那就是对女性的张扬。

众所周知，在希腊神话中有分管文艺的女神，统称缪斯。而在羌民族中也有位歌舞女神，那就是沙朗。传说她本是天上一位美丽的羊角花女神，在某年的五月初五这天来到羌寨，教妇女们唱歌跳舞。从此，羌民们在劳动之余学会了以歌舞娱乐。沙朗也就成了歌舞的总称（《沙朗姐》）。至今，在四川茂县曲谷乡还盛行着妇女“领歌节”，羌语称为“瓦尔窝脚”。每年从五月初三到初五三天，当地妇女穿着艳丽的服装，挨家挨户传授古代歌舞，尽情欢乐。男人们则在家里操持家务，准备吃食。^①这种类似过“妇女节”的习俗，在其他民族中是不多见的。

另在神话《阿补曲格创世》里，天爷阿补曲格只有与地母红满西一起动手，才能造成天地。《木姐珠与斗安珠》中，木姐珠是羌族公认的女始祖，羌家的一切规矩礼制都是由她和男始祖斗安珠创立并实施的。这类歌颂妇女对文化建设的巨大贡献的文学，出现在从汉代就已形成父名为种号的羌族社会，有着独特的社会学、文化学的价值。当然，历史上的羌民族发展很不平衡。虽然羌族的大部分很早便进入了父系社会，但是其分支一直将母系制延续到唐代的东女、苏毗。甚至今天川滇交界的摩梭人（东女后裔，徐中舒先生考为纳西族），还保留了母系社会。《狗是大地的母舅》就生动地再现

① 参见《茂汶羌族自治县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了母舅在羌人家族中的至高权威。在这篇神话中说木巴造天地时，想让大鳖鱼来当地，大鳖不肯，后来叫它的母舅——狗钻进它的耳朵里乱叫乱咬后，大鳖鱼才“归依伏法趴倒，变成了大地”。在一篇故事中还讲到有个小伙子犯罪入狱，县大老爷只允许舅舅去保，其他甚至连其父母去保都不行。归纳起来，如果说羌族社会“贵妇人，党母族”的历史遗存，是产生这种对女性张扬的文学特点的原因之一的話，那么，前面说过的羌人以二元分类的思维方法，则是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三、质朴而感人的故事

羌族的民间故事种类较全，大都感情朴实、真诚，内容现实性较强。像描述过去羌族地区十八大姐与三岁郎婚姻悲剧的《小引女婿》，在“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的教育下幡然悔悟，孝敬母亲的《山雀教子》；对贪婪、懒惰的讥讽，对善良、勤劳的赞颂等等，都鲜明地表达了羌族人民的人生价值取向。即使是幻想色彩很重的动物故事，也无不是人生世态的象征。如其中《聪明的兔子》，描绘凶恶的豹子要吃羸弱的山羊，聪明的兔子知道后，拿桦树皮唬住豹子不敢吃羊，它又逗弄豹子把尾巴放进河里钓鱼，结果豹子被河水冻住脱不了身，给猎人打死了。故事告诉人们虽然弱小，只要机智勇敢，终将战胜残暴的真理。同时，也曲折地反映了弱小民族的生存环境和社会地位。

另一篇很具地方特色的《巧娶香妹子》，也是同一类的作品，故事中说财主要把女儿香妹子许配给有钱有势人家，香

妹子却爱上了穷药伏金生。金生在乡亲们的帮助下，扮作有钱人家的子弟上门求婚，说自己“家住盘弓北，良田千亩，牛羊成群，金银如山，做饭用的是三十一口锅，睡的是四十一架床，顿顿吃饭都是吹吹打打，蛋汤三碗，酒菜不离”，终使求婚成功。事后财主发现上了当，告到土司衙门。金生不慌不忙上前答道：“我们药伏子住在山上，山上的土地何止千亩。山上野牛成群，盘羊结队，挖不尽的药材就如金山银山。在山上的生活是安三个石头顶口锅，四个石头支架床，不就是三十(石)一口锅，四十(石)一架床嘛？药伏子吃烤馍馍，要吹拍灰尘，所以要吹吹打打。吃野菜多用手揪菜，所以说酒(揪)菜不离。”说得土司点头称是，财主哑口无言。真是既机智又符合羌族药伏的生活实际。

羌族故事中描写迁徙的作品，如实地反映了羌族的历史和生活。羌人死后有送魂习俗。有个故事中说，四川茂县沟口乡的端公做法事时唱道：某某死了，要回到自己的老家去了。灵魂到那里去和祖先团聚。从这里(沟口一带)先到叠溪，再到松潘，再到南坪，再到甘肃，那里就是故乡了。^①这送魂的路线与《羌戈大战》所述由西北高原南下的迁徙路线正好相反，说明羌族原是由西北迁来。本书收入的一篇来自陕西的传说《鹿母寺》，其中讲到一支羌族部落的小哆罗王子，在狩猎中遇到鹿女，他的“一支神箭百发百中，惯杀虎豹”，最后以射死咬伤鹿女父亲的大蛇而赢得了鹿女的爱情。故事中所描述的这个王子狩猎的地方，正好是秦岭南麓与甘肃的接壤处。从这里也可以佐证岷江上游的羌族由西北迁徙而来的史实。

① 参见《茂汶羌族自治县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羌族民间文学中经常出现蛇和龙，其中蛇与人的纠葛，与汉族的“蛇郎型”相似，主要表现羌族人在生活道德上的观念。而龙的故事却很复杂，其产生有较深的经济根源。它往往亦龙亦人，亦好亦坏，串演了一个个亦喜亦悲的故事。如给人间带来五谷，并发明草药的阿爸补摩，羌语的意思就是神龙爷爷，传说他是神女姜顿梦见一条红龙后感孕而生（《阿爸补摩》）。可见羌人视龙为神物，而龙王之子又多娶羌家姑娘为妻（《格斗吉》），于是龙与羌人的关系更为接近，甚至到了举足轻重的地步。比如至今羌人仍有到龙池（高山湖泊）求雨的习俗，那是因为龙王是羌家的“女婿”，自当有求必应。然而，事实上大自然并不都施恩于人，龙也便分出善恶。如在《典驳诺的来历》中，龙神洼拉别为讨好天神木巴，以断凡间三年雨水来胁迫典驳诺将女儿嫁给木巴的幺儿子，就成了羌人所痛恨的恶龙。这种对待龙既拉又打，既爱又恨的态度，正反映了羌族人力图驾驭自然的愿望。羌人居住的环境干燥少雨，偶下暴雨，又造成山地泥土流失，低谷洪水泛滥。因此，旱涝交替威胁着羌人的生产和生活。宗教上的自然崇拜，又使其深信云遮雾绕、深不可测的高山湖泊，正是管水龙神的栖身之所。他们竭力取悦于龙王，是想让他及时降雨或不发洪水。而一旦不能如愿，他们又恨他、咒他，对他采取了另一种态度。

总之，每个不同历史进程、不同生存环境、不同生态形式下的民族，都通过民间文学，打上了自己的文化烙印。因此，倘若这本《羌族民间故事选》不因我们的疏漏浅识，而成为了解羌民族完整文化体系的窗口，我们便感到十分欣慰了。